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 類別   | 評議案   | 編號 | 第 2 案 | 行政區 | 東區 |
|------|---|----|-------|-----|----|
| 案名   |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842(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    |       |     |    |
| 說明   |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于浩文 112 年 4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東區德高段 842(部分)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表示，擬廢止位置現況為空地，廢止後不影響公眾通行，為德高段 842 地號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3 日止 30 日。</p> <p>2. 會勘：112 年 6 月 6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大智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務局：現況無側溝。</li> <li>➢ 自來水公司：現況無管線。</li> <li>➢ 電力公司：現況無管線。</li> <li>➢ 大智里辦公處：如德東街不再拓寬則無意見。</li> <li>➢ 都市發展局：經查無變更德東街(EL-1-12M)之計畫。</li> </ul>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    |       |     |    |
| 決議   |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次：</p> <p>一、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現況已無作為道路通行使用，廢止後無損公眾通行之需求。</p> <p>二、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亦不影響他人原指定建築線權益。</p>  |    |       |     |    |
| 附帶建議 | 該現有巷道全段如已無作為道路通行使用需求，鼓勵鄰近地主取得巷道所有權後申請廢止。  |    |       |     |    |